

缺失
態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未妥適授予子公司員工持有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台資料讀取權限，使用者權限設定有欠允當。
- 未督導子公司確實辦理既有客戶與集團高風險名單之比對作業，或未追蹤子公司對集團分享之重大負面新聞之查證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加強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台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
- 應確實督導及追蹤金融機構子公司對於集團分享資訊之運用情形。

缺 失
態 樣

子公司未依集團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辦理風險評估，或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所採用國家風險評估等級與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不一致且未敘明原因。
- 子公司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未具體說明風險抵減措施辦理情形，即評定該項風險抵減措施為高成效。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依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加強風險評估報告說明內容。
- 應督導子公司確實評估風險抵減措施之辦理情形及風

本國銀行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所訂評分方式易低估客戶之風險等級。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對客戶職業如屬高風險行業者，雖已提高風險分數，惟因所配權重過低，易使高風險職業客戶被評為中、低風險。

改善作法

- 設計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時，應審慎考量所訂風險因子定義、各風險因子之配分與權重，並就試算結果妥予確認，以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 定期檢討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之合理性。

缺失態樣

客戶審查及交易監控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法人客戶已轉列警示帳戶，惟未重新評估其風險等級，仍列為低風險等級。
- 客戶交易已觸及疑似洗錢監控態樣，惟系統未產出警示資料供營業單位檢核。
- 對使用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未明訂申請資格並建立定期審視客戶關聯性是否存續之控管措施，亦未將該項業務型態之客戶交易情形，完整納入疑似洗錢控管機制。

改善作法

- 應將轉列警示帳戶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並妥適評估對客戶風險等級之影響。
- 應強化資訊系統檢核條件，確實篩選觸及疑似洗錢監控態樣交易。
- 應訂定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資格及定期審視相關規範，並歸戶檢核疑似洗錢交易。

缺
失
態
樣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可疑交易之監控作業機制，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開戶客戶之風險辨識作業，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辨識，僅仰賴外部商業資料庫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致已於所徵提之資料得知客戶為現任國外政府重要官員，惟仍依該資料庫未檢核出之結果，判斷客戶非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家庭成員之認定，未參考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配偶之兄弟姊妹納入。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對銀行公會發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監控，未訂定具體監控參數並予以書面化。

改
善
作
法

- 辦理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家庭成員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之作業，應將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納入確認作業範圍。
- 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避免過度依賴資料庫，可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確認身分之資訊來源包括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網際網路與媒體搜尋、商業資料庫、內部資料庫、金融集團內分享資訊及客戶自行揭露資訊等。
- 應將銀行公會所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依銀行業務性質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並完整設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並予以書面化，以利可疑交易監控之研判及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定期審查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對其帳戶大額資金進出，僅於監控報表註記及留存交易明細，未進一步瞭解客戶資金之實質來源。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對高風險客戶應加強持續審查措施，採行額外之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9款「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規定辦理，如：取得個人之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或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之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缺 失
態 樣

辦理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及定期審查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高風險客戶交易持續監控作業，對其帳戶大額資金進出，僅於監控報表註記及留存交易明細，未進一步瞭解客戶資金之實質來源。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對高風險客戶應加強持續審查措施，採行額外之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9款「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規定辦理，如：取得個人之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或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之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缺
失
態
樣

對既有客戶經司法檢察機關調閱資料者，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

缺
失
情
節

- 對既有客戶因涉及違反銀行法或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司法檢察機關調閱資料者，未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仍將該等客戶列為低風險等級。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金融機構應...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規定，注意加強客戶風險評估。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審查及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作業，未盡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高風險客戶有超逾一年未辦理定期審查作業。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未確實保存取得確認客戶身分之所有紀錄資料。
- 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未定期檢討態樣參數設定監控標準之合理性；或對符合所訂防制洗錢監控態樣時，未確實辦理檢視是否屬疑似洗錢交易並留存佐證資料。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應確實依客戶風險定期審查年限辦理，並保存相關紀錄資料。
- 應注意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完整性。
- 有關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應定期檢討參數設定等監控標準之合理性，並應確實辦理檢視，留存佐證資料。

辦理審查客戶及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未盡確實；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欠妥。

- 對於易為洗錢犯罪之高風險職業客戶，未進一步對具高風險因子辦理加強驗證。
- 辦理客戶開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有資料庫不足或姓名檢核未確實，致未能成功辨識 PEP，而有低估客戶風險之情事。
- 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

- 對具有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確實評估其風險等級合理性。
- 應即時完整蒐集姓名檢核資料庫資訊，並確實辦理姓名檢核作業。
- 應依規定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及姓名檢核作業欠妥適，及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有未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如：公證人、地政士、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等，或有計分錯誤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被低估之情形。
- 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有未對其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之情事。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相關篩選條件，未定期檢視或留存參數合理評估之相關資料。

改善作法

- 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並確實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 應確實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並加強相關覆核作業。
- 應定期檢討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及篩選參數或條件，並留存相關評估資料備查，以強化客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失樣
缺態

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檢調機關調查或偵辦涉洗錢或資恐案件調閱保戶投保資料，僅依檢調要求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未同時對保戶保單資料進行審視，以評估是否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虞，並調整其洗錢風險程度等級。
- 受理躉繳保費之投保案件，對鉅額投保、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且為鉅額保險費等交易態樣，於核保時未瞭解保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敘明風險評估結果。

改善作法

- 對檢調機關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應確實查證及檢視該客戶風險等級之妥適性，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紀錄。
-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